

關於《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中涉及非法工程之處理指引

1. 了解樓宇或獨立單位與核准圖則之差異

利害關係人可填妥及遞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下載的《建築檔案文件申請表》申請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核准圖則，以與現況作對照。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在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齊備所需有效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2. 樓宇或獨立單位與核准圖則不符之處理

利害關係人可應下列情況，直接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申請：

(1) 拆卸非法工程及/或將樓宇或獨立單位還原(不涉及結構構件之情況)，使與核准的圖則相符的情況：

填寫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申請核准拆卸非法工程》表格，並按表格內之指示附同相關文件和圖則。(網上表格編號為 U042C)

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於收到相關權限實體之意見後八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

(2) 將樓宇或獨立單位內部間隔還原(涉及結構構件之情況)：

填寫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並按表格內之指示附同相關文件和圖則。(網上表格編號為 U014C)

注意： i. 申請人須於表格內的“其它資訊性資料”一欄內註明“因《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之規定引致”的字句。

ii. 倘無註明上述字句，將導致沒有條件進入有關單位進行工程的情況。

iii. 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於收到相關權限實體之意見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

(3) 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已進行更改，但不符合經修改的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三條規定之情況：

填寫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並按表格內之指示附同相關文件和圖則。(網上表格編號為 U014C)

注意： i. 申請人須於表格內的“其它資訊性資料”一欄內註明“因《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之規定引致”的字句。

ii. 倘無註明上述字句，將導致沒有條件進入有關單位進行工程的情況。

iii. 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於收到相關權限實體之意見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

(4) 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已進行更改，但符合經修改的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三條規定之情況：

按該法例之規定，無需計劃的核准及發出工程准照。

其它注意事項：

上述(1)至(3)項所述情況之工程申請只有在收到旅遊局的可行意見後，方具備審閱的條件。因此，利害關係人應了解旅遊局對工程地點的調查情況及臨時解封的可行性。

3. 申請臨時解封、臨時恢復水電供應及工程動工

工程獲發工程許可後，工程所有人必須直接向旅遊局申請臨時解封及臨時恢復水電供應，以便進行工程。

4.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後，工程所有人必須於五天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工程竣工通知。若屬第 2 點第 1 項之工程，竣工通知(網上表格編號 U043C)須附同建築商的工程竣工及工程符合已核准計劃及要求的聲明書；若屬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工程，則竣工通知(網上表格編號 U033C)須附同指

導工程技術員及建築商的工程竣工及工程符合已核准計劃、要求及現行法例之規定的聲明書。

工程查驗將與由旅遊局負責統籌及召集的檢查一併進行。查驗時，將對樓宇或獨立單位之內
外情況再作檢查。

5. 申請發出《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規定的證明書

工程所有人必須直接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當證實被檢查地點不存在現行法例所禁止的工程及已解決倘有的非法工程或滲漏水等情況
後，土地工務運輸局於二十個工作天內發出證明書。

6. 解除臨時措施(封印、斷水、斷電)

工程所有人必須直接向旅遊局申請正式解除臨時措施(封印、斷水、斷電)。

備註： 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所述表格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www.dssopt.gov.mo)
下載。